

##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专题研讨（三）：法律及争议解决专题

「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梅基发先生讲辞

闫局长、各位嘉宾：

大家好！我非常高兴代表香港律政司出席今天的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

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提到要加强粤港澳法律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 今早，律政司与贸促会于工商大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深化双方在推动两地就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服务等多方面的合作。

4. 香港一向重视大湾区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巩固国家对于香港的发展定位以及充分发挥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律政司在今年四月首次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提出「三连、两通、一湾区」的政策方针，致力通过推动机制对接、规则衔接和人才连接，实现大湾区区内法制的软联通，以有效整合三地法律服务及法治人才资源，更好地服务「法治湾区」建设。

5. 在上月举行的第六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三地政府同意尽快完成大湾区调解员评审工作，并在今年内

共同公布统一的大湾区调解员名册，打造大湾区争议解决人才库。三地共同采纳以香港的调解实践为主要的蓝本、制定适用于三地的调解规则最佳做法及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为区内外的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服务，有助增强各界于大湾区使用调解的信心。

6. 会上也同时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并为首批大湾区仲裁员名单的公布订立时间表。此外，在律政司的积极推动以及广东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部份大湾区内地法院已经将香港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单，直接参与处理大湾区调解案件。

7. 这些工作是三地共同推进大湾区内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的重要成果，助力推动大湾区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实现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软联通」。

8. 除了机制上的「软联通」，我们也需要为大湾区不断地培养国际化的法律人才，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宜商环境。现时，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拥有两地双重执业资格的香港律师和大律师，可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为大湾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跨法域法律服务，助力扩大大湾区法治人才库。据了解，已有 500 多名港澳法律执业者取得大湾区律师执业证。

9. 作为律政司的重点人才培养项目，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已在上月初正式启动成立，未来会与大湾区内相关部门和机构协调和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积极培养熟悉不同地区法制与商事规则的法律人才，为区内外的投资者处理商事纠纷提供专业的、多元化的解决方案。

10. 香港会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大湾区构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不断壮大区内法治人才队伍，推动大湾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及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11. 最后，我祝愿今天的工商大会圆满成功，并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的精彩分享。谢谢！